

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- 92.10.15. 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2.10.23. 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92.10.23. 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92.11.19.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5.30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6.04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 12 條之規定訂定「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,但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,申請者申請時,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。
- 三、本校其他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,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,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,得選本學系為輔系。
- 四、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須修滿本學系以下所列之科目及學分:

生物科技導論(I)	二學分
生物科技導論(II)	二學分
生物技術實驗	四學分
生物化學	四學分
微生物學(I)	二學分
生理學	四學分
分子細胞生物學	六學分
基因體及蛋白質體學導論	二學分
總計	二十六學分
- 五、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,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,但不授予學位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

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- 92.10.15. 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92.10.23. 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2.10.23. 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2.11.19.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5.30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6.04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一、依據本校「 <u>學生修讀輔系辦法</u> 」第 12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依據本校「 <u>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</u> 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 <u>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</u> 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修正法規依據。
同現行條文	二、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，但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，申請者申請時，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。	本條未修正。
三、本校其他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， <u>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，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。</u>	三、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學系為輔系， <u>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，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，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</u>	依據母法第二條內容新增中山大學學生申請身分並修改申請資格、名額等規定。
四、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須修滿本學系以下所列之科目及學分： 生物科技導論(I) 二學分 生物科技導論(II) 二學分 生物技術實驗 四學分 生物化學 四學分 微生物學(I) 二學分 生理學 四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 六學分 基因體及蛋白質體學導論 二學分 總 計 二十六學分	四、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須修滿本學系以下所列之科目及學分： 生物科技導論 四學分 生物技術實驗 四學分 生物化學 四學分 微生物學 四學分 遺傳學 三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 四學分 論文選讀 二學分 基因體與蛋白體學 四學分 總 計 二十九學分	依現行學分表所列課程修訂輔系應修科目。
同現行條文	五、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不授予學位。	本條未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同現行條文	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	七、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依法規提案簽呈建議內容修正。